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

市环莲批复〔2024〕7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 关于西安麦迪格眼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莲湖麦迪格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西安麦迪格眼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分局对该《报告表》进行认真审查后，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租赁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玉祥门盘道东南角1幢闲置用房，为新建项目，主要服务对象为患有近视、散光等眼科疾病的人群。共四层，一层主要为门诊区，二层主要为检验区，三层主要为手术室，四层为病房及办公区，项目建成后总床位60张，日最大接待量为160人。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万元，占总投资的1.7%。

二、经审查，该项目在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议和分局批复要求，在确实做到环保“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出的环保措施，要

求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治理方案要求建设污染处理设施，以确保所有污染物排放达标。项目应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

项目污水处理站各水池加盖且定期投加除臭剂，产生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的 NH_3 、 H_2S 排放速率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检验废水、门诊废水、住院废水、医护人员、行政人员的生活污水。

行政办公人员生活废水、医护人员生活污水、病房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检验废水、门诊废水一同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各类污水经相应措施处理后，总排口综合污水水质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

项目对污水处理站、医废暂存间须采取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

（三）项目在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风机、给水泵房水泵运行噪声、空调外机噪声。在采取基础减振、建筑墙体屏

蔽等降噪措施后，厂界东、南侧要求其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西、北侧必须符合4a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医疗废物以及污水处理站污泥。

医疗废弃物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消毒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项目应制定科学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规定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由我局组织开展对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环保验收，及排污许可手续的对接工作。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

2024年7月26日

抄送：陕西北战安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6 日印发
